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7106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3日

商 标

ShbeiPai

申 请 人 上海贝派工业铝型材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5225号1幢6107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开花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数据录入服务；财务审计；书面的讯息和数据的登记；电视广告；广告设计；进出口代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投标报价